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43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設籍本市大安區，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間辦理年度總清查發現申報再審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4453504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 102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

補助。嗣再審申請人檢附申報再審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社會局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社會局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2843900 號函核定再審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並

同意自申請當月即 103 年 8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

49 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再審申請人不服，請求自 102 年 1 月起恢復補助，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審認社會局依上開辦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自其申請當月（即 103 年 8 月）起恢復補助，並無違誤，而以 103 年

11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43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4310

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如有不服，請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復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

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有送達證書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設若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4 年 1 月 7 日確定，則再審申請人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

。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